

高雄市政府處理新草衙地區土地被占用案，長期未能落實執法，久任公產遭無償占用持續 40 餘年，造成公帑損失，經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高雄市政府處理新草衙地區土地被占用案，長期未能落實執法，復因處理政策反覆，加上配套法令遲未通過，致處理成效不彰，久任公產遭無償占用持續 40 餘年，造成公帑損失，經報告監察院，業由該院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。

高雄市新草衙地區位於高雄市前鎮區中山路以西、臨海工業區及新生路以東、前鎮運河以南、漁港路以北，緊鄰亞洲新灣區與捷運 R5 車站。早期高雄市因臨海工業區開發，拆船業發達，外來求職勞工聚集於該地區，長期占用市有土地興建違章建築。截至民國(下同)103 年 12 月底止，該地區土地總計 4,114 筆，面積 19.82 公頃，帳面價值 20 億 9,937 萬餘元，其中被占用者高達 3,128 筆，面積 16.32 公頃，帳面價值 17 億 3,825 萬餘元。



高雄市新草衙地區範圍圖
(高雄市政府提供)

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高雄市政府未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監察院 92 年度糾正內容妥善管理市有土地，又怠於積極清查，長年疏於掌握民眾占用狀況，任令違法建造及使用，致產籍資料紊亂；未積極協助規劃讓售方案之已繳納部分地價款承購戶，輔導完成就地讓售程序，致使欲合法化之占用問題久懸未決；對於違法無權占用公有土地者，遲未依法排除占用，亦未落實開徵使用補償金，久任公產無償使用持續 40 餘年，造成公帑損失 14 億餘元，經通知高雄市政府查明妥處，並於 103 年 8 月 26 日陳報監察院，嗣經該院立案調查後，於 104 年 4 月 8 日糾正高雄市政府。[\(詳監察院公報第 2952 期\)](#)